

《蓝天救援服饰、标识使用管理规定》

- 一、本规定适用于蓝天救援全体队员，大家共同遵守；
- 二、本规定所述队服、队标包括作训服、救援服、头盔、夏装、马甲、魔术贴标志、磁性车贴、魔术头巾等一切带有蓝天救援队标识及文字的服装和装备；
- 三、所有队服、标识等必须经由蓝天救援队统一审批、订购，不得私自制作、涂改，不得私自购买网络上未经北京蓝天救援队认证的侵权产品；
- 四、蓝天救援组织的救援活动、培训活动和保障活动，应根据出发要求统一着装和使用标识；
- 五、队员着装时，应当举止文明，需系紧纽扣、拉链，行、住、坐需端正；不得边走边吃东西、搭肩、挽臂、揽腰；不得歪戴帽子，不得披衣、敞怀、卷裤腿，不得赤脚穿鞋或者赤足。公共场不得嬉笑打闹、高声喧哗；不得席地倒卧（特殊及紧急情况除外）；
- 六、队员着装时，不得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；不得在公共场所饮酒吸烟；非工作需要，不得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和商业宣传活动现场；
- 七、禁止非救援、培训等场合，私自穿着蓝天队服和使用蓝天标识外出。如发现私自穿着蓝天队服和使用蓝天标识外出，根据造成不良后果予以队内警告直至除名并收回队服、标识；
- 八、救援队队员应当爱护和妥善保管队服、队衔标志、胸徽、姓名牌、臂章等，不得变卖、出租、抵押、赠送、转借给非救援队人员；
- 九、未经蓝天救援协调中心或蓝天救援品牌授权使用方授权，不得使用蓝天救援名义参加任何非救援活动；
- 十、对违反本规定的队员，情节轻微的，可进行批评教育和纠正；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将收回救援队队服清除出救援队。对救援队名誉有影响的将究法律责任；
- 十一、本规定解释权归蓝天救援队所有；
- 十二、本规定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施行。